

創地方立法先河 予投資者平等待遇

江蘇首部港商保護法

下月實施

■9月26日，數易其稿的《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同胞投資條例》審議通過。 本報江蘇傳真



對於投資江蘇的港澳同胞來說，今年9月26日堪稱是一個歷史性時刻。歷時兩年、數易其稿的《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同胞投資條例》當日獲江蘇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定於12月1日起正式施行。這不僅是江蘇首次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保護港澳同胞的投資權益，更是內地首部專門保護和促進港澳同胞投資的地方性法規。《條例》確立了港澳同胞投資企業在江蘇享受與本地企業平等待遇的原則，而且明確將成立各級港澳同胞投資權益保障協調委員會。這些創新的舉措，將大大提升江蘇的投資環境，也將進一步加強蘇港兩地的經貿往來和緊密交流。

十八屆四中全會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也明確表示要依法保護港臺同胞的權益。於此背景之下，江蘇出台這一《條例》彰顯出其獨具的前瞻性和示範意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明奇、趙勇

廣徵意見 兩年磨一劍

《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同胞投資條例》是地方立法上一個創舉，此前並無先例可循。為了推動出這套開內地之先河的《條例》，江蘇省港澳辦、江蘇省人大法制委員會等機構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兩年磨一劍，終於在9月26日成功推動該《條例》正式出台。

最早動議出這套《條例》的是江蘇省港澳辦。早在2012年9月，江蘇省港澳辦就向江蘇省人大法工委建議，將《條例》列為2013年至2017年地方性法規項目及2013年立法計劃項目。很快地，由江蘇省人大常委會外事委員會牽頭，成立了由江蘇省港澳辦、人大法制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和外事委員會相關人員組成的立法工作小組。

2013年3月，《條例》被江蘇省人大正式列入2013年立法調研項目。10

月，《條例》被列入五年立法規劃和2014立法計劃正式項目。立法工作小組在充分調研論證的基礎上，於今年4月拿出《條例》草案，並於9月26日順利通過。

省級機關27部門參與座談會

據江蘇省人大常委會外事委員會主任滕勇介紹，在《條例》草案的起草過程中，工作小組先後兩次召開江蘇省級機關27個部門參加的座談會，以及蘇南、蘇中、蘇北各地政府部門、開發區、港澳投資企業、省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相關法學界專業人士參加的23場座談會，並召集江蘇省內有關法律專家進行專題研討。工作小組根據座談會情況在完成修改《條例》草案後，又以書面形式反饋進一步徵求意見和建議。

今年初，工作小組將比較成熟的《條例》草案先後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

室、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徵求意見，並向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港澳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作了專題匯報。根據反饋的意見，工作小組又對《條例》草案相關條款進行了認真研究和修改。

此外，工作小組還專程赴港澳地區召開了由兩地特區政府多個政府部門、十餘家工商行業協會負責人及相關法學界專業人士參加的座談會，廣泛徵求了各界意見和建議。在《條例》草案起草過程中，港澳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香港特區政府還專門指定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負責跟進此事，全程參與了草案的修改。

鼓勵港商投資新領域 (部分)

- | | |
|--------------------------------------|-------------------------------|
| 1. 投資高新技術產業和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現代農業等。 | 6. 提供圖書館、博物館，體育活動推廣等服務。 |
| 2. 開設金融機構和參股江蘇省金融機構。 | 7. 設立醫療機構、養老機構等。 |
| 3. 參與設立創業投資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擔保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 | 8. 設立旅行社，支持在旅遊科技研發、景區景點開發等合作。 |
| 4. 參與合作辦學和設立職業資格培訓機構。 | 9. 提供會計、法律等服務。 |
| 5. 投資動漫、廣告設計等文化創意機構。 | 10. 設立研究開發機構。 |
| | 11. 設立地區總部和功能性機構。 |



■《條例》對港商的權益保障也包括其子女就學問題。 資料圖片

開放醫療養老領域 前所未有

《條例》共38個條款，其中的亮點不僅是明確了港企在江蘇投資可享受與江蘇本地企業同等的待遇，而且鼓勵港企參與養老、醫療等眾多前所未有向港資開放的領域。

亮點一：享平等待遇

享扶持政策 和服務 比如《條例》第21條提到，「港澳同胞投資企業或者個體工商戶可以享受本省頒布的投資及與投資相關的各項扶持發展的政策和服務」；

可申請專利、商標 第22條提到，「港澳同胞投資企業或者個體工商戶可以依法申請專利、商標，自主研發的科技成果可以申報科學技術獎勵。港澳同胞投資企業可以依法申報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等」；

產品可納入採購目錄 第23條則明確港澳同胞投資企業「符合條件的產品可納入政府採購目錄」；

享稅收優惠 《條例》第24條還提到「港澳同胞投資者投資的研發中心，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對港企來說，享受與本地企業同等的政策待遇，以前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亮點二：鼓勵進金融醫療新領域

《條例》還對港資開放了很多新的領域，令港資在江蘇的准入門檻大大降低，

成長空間得到了極大擴展。比如《條例》中提到，鼓勵港企在江蘇參與發起設立創業投資公司，以及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擔保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條例》同時亦明確，鼓勵香港投資者在江蘇設立醫療機構、養老機構，並鼓勵港企進入江蘇的會計服務市場。不管是金融服務還是養老醫療服務，乃至會計服務，都是港企的優勢所在，這些領域的開放，意味着港企在江蘇投資有了更多的機會。



■港企可參與投資江蘇養老服務領域。 資料圖片

亮點三：設投資權益保障機構

《條例》也明確了為港商服務的對應機構。《條例》第31條明確，「省、設區的市和港澳同胞投資集中的縣(市、區)人民政府應當設立港澳同胞投資權益保障協調委員會，負責協調解決港澳同胞投資權益保障

的重大問題」，委員會日常工作由「同級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事機構」承擔；《條例》第32條則提到，「省、設區的市和港澳同胞投資集中的縣(市、區)可以依法成立香港、澳門同胞投資企業服務協會」，《條例》第35條進一步明確，「港澳同胞投資者可以就港澳同胞投資的相關事項，向當地港澳同胞投資權益保障協調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或者投訴。當地港澳同胞投資權益保障協調委員會應當受理並在10個工作日內回覆辦理情況，情況複雜的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回覆」。

亮點四：提供保險子女就學等便利

《條例》對港商在江蘇的生活也有細緻的考慮，打破了很多固有的門檻。比如《條例》第26條提到，港澳同胞投資企業中的港澳同胞職工可以納入江蘇社會保險覆蓋範圍。第27條則明確，港澳同胞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港澳同胞投資企業中的港澳同胞職工及其隨行家屬，可以在江蘇申請內地駕照。已取得港澳地區駕照的，也可申請相應的內地駕照。《條例》第28條則明確，港澳同胞投資者個人的子女和港澳同胞投資企業中的港澳同胞職工的子女在江蘇就學，「與當地學生享受同等待遇並可獲適當照顧，並可納入所在地醫療保險覆蓋範圍」。

保護港商利益

構建透明法制

作為牽頭協調和推動條例出台的部門，江蘇省港澳事務辦公室對《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同胞投資條例》寄予很高的期待。「我們的初衷就是，固化以前好的經驗和做法，為以後的合作確定一個清晰透明的法制框架。提供哪些服務，碰到問題找誰解決，可能的解決結果，一切都是可以預期的。」江蘇省港澳辦主任費少雲在接受本報專訪時說。

「江蘇的第一家外資企業就是港資的，江蘇與香港合作的時間長、有深度、有廣度，需要在法制上提供先行先試的實踐。」費少雲表示，現在江蘇與香港的經貿往來和各界交流空前密切，港商難免在投資江蘇時碰到一些現實問題，如香港企業在扶持政策等未能與江蘇本省企業享受同等待遇，或在投資方面遇到維權問題，甚至子女就學、申領駕照等方面，也遇到了實際困難，這都迫切地需要出台相關法規來解決。

立法助港人釋疑慮

從《條例》的內容來看，保護港澳投資者合法權益是核心，可讓港澳商人釋除疑慮，安心在江蘇創業發展。同時，《條例》賦予了港企同等待遇，並鼓勵其投資養老、醫療、金融服務等領域，這都進一步推進蘇港全方位合作。此外，《條例》還將提升江蘇各級政府對香港投資者的服務保障水平。《條例》明確省、設區的市和港澳同胞投資集中的縣(市、區)人民政府應當設立港澳同胞投資權益保障協調委員會，有利於江蘇各級政府和相關職能機關不斷強化責任意識，提升服務保障水平，更有效地保護香港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費少雲表示，近年來，江蘇港澳辦着力推動蘇港全方位交流和合作，做了許多開創性的工作。比如，在內地率先成立了第一家港商服務機構——江蘇省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成立了內地首個地方性涉港澳法律維權服務機構——江蘇省港澳法律專家服務團等。

打造更好軟硬環境

《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同胞投資條例》是江蘇在地方立法上又的一個創新，既為深化蘇港合作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保障，又明確了各級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尤其是江蘇省港澳辦在保護和促進香港同胞投資中的職責任務，使港澳辦在工作中能選準目標、抓住重點，維護港企權益更有針對性。「我們一直在努力為投資江蘇的香港同胞提供更好的環境，包括硬環境和軟環境，也包括人文環境，《條例》把這些環境的建設置身於一個透明的、可見的法制框架中，這一點，不僅是保護投資權益那麼簡單，更重要的是增強香港同胞對江蘇法制環境的認同感。」費少雲說。

■江蘇省港澳辦主任費少雲(右)接受本報記者採訪。 趙勇攝

